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高章莉 (02)89680899#072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15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S205450_1_13163211486.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乙份，請參辦。

說明：

- 一、鑑於今（104）年6月27日發生八仙樂園粉塵暴燃，造成約500名遊客受傷送醫，八仙樂園及活動主辦單位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一事故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不足，致多數傷亡民眾無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合理權益保障，爰奉示研擬旨揭方案。
- 二、本會已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核保風險評估與加減費機制，及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未來本會將督促該公會予以協助。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戴英祥）、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皆含發文附件）

104/08/13
19:09:12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